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1279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5885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768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15600万元，收入合计490017万元;县本级支出安排486581万元，加上上解支出3420万元，年终结余16万元，支出合计49001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基金收入和实际支出情况，按基金项目以收定支编制。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55500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50000万元等，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1万元，收入合计16554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49900万元，上解支出35万元，调出资金115600万元，年终结余6万元，支出合计165541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由于我县无大型国有企业，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畴的项目寥寥无几且数额很小，所以我县暂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当年社保基金收入安排54371万元，支出安排5287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5967万元。

分险种来看，主要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6367万元，支出3624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7772万元，支出15282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32万元，支出1350万元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道县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数为403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60万元,下降1.5%。其中公务接待费20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4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7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0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委若干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范围和标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4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0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压缩了公务用车数量；二是加强车辆管理，规范车辆使用，节约了运行成本；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六、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道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258859万元，比上年减少了47951万元，减少15.6%。其中：

**1.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832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2936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1329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1354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762万元；其他税收返还939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225539万元，比上年减少43415万元，降低16.1%，主要是在做预算时剔除了相关一次性因素。其中：

体制补助收入745万元，与上年持平；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9000万元，比上年减少315万元，减少0.53%；革命老区转移支付240万元，与上年持平；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846万元，与上年持平；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收入26932万元，比上年减少12245万元，降低31.3%，主要是考虑剔除上年的一次性转移支付；结算补助收入3284万元，比上年减少483万元，降低12.8%；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收入616万元，比上年减少359万元，减低36.8%，主要是在做预算时剔除了相关一次性因素；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及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5682万元，与上年持平；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126万元，比上年减少500万元，降低10.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783万元，与上年持平；上级提前下达需列支的一般转移支付100875万元，比上年减少29080万元，降低22.4%，主要是考虑剔除上年的一次性转移支付；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410万元，比上年减少433万元，降低11.3%，主要是考虑剔除上年的一次性转移支付。

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统筹用于全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保障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民生项目等。

**3.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25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536万元，减少15.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2097万元，比上年减少456万元，减少17.8%，主要是考虑剔除上年的一次性转移支付；公共安全40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增长6.9%；教育155万元，比上年减少44万元，减低22.1%；科学技术280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降低2.2%；文化体育与传媒333万元，比上年减少37万元，降低10.1%；社会保障和就业655万元，比上年增加78.1万元，增长1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1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1万元，降低9.2%；节能环保3900万元，比上年减少979万元，降低20.1%，主要是考虑剔除上年的一次性转移支付；城乡社区2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69万元，降低36.8%，主要是因为剔除一次性因素；农林水8530万元，比上年减少1391万元，降低14%，主要是考虑剔除上年的一次性转移支付；交通运输1610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降低0.1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500万元，比上年减少54万元，减低9.7%；商业服务业、金融、自然资源海洋等139万元，比上年减少189万元，减低57.5%，主要是因为剔除一次性因素；住房保障3160万元，比上年减少60万元，减低1.8%；粮油物资储备155万元，比上年减少49万元，减低24%；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理446万元，比上年减少71万元，减低13.7%。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照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上级文件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二）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2021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10000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8453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861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686万元。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年，政府债务总限额36056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3968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20880万元。截止2020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6056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39684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20880万元。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0年，我县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8675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4700万元，置换债券43975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5241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51400万元，置换债券1010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计执行额4498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3979万元，专项债务1010万元；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计执行额1059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8108万元，专项债务付息2490万元；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数0万元；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算数14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600万元，专项债务4400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规定，在未收到上级财政下达债券额度通知的情况下，各县市区不允许将新增债券数额列入年初预算，只能在明确当年新增债券额度后列入当年的调整预算。2018年6月份财政部驻湖南省专员办来我县检查债券工作时，也专门就此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鉴此，今年年初预算的收入项目将“债券转贷收入”剔除，为了保证预算平衡，对于拟通过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预算支出项也同步剔除，届时再统一列入调整预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在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局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全体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大幅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力抓好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切实推进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利用第三方中介机构大力开展部门整体（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着力提升预算绩效评价质量,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圆满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现将我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工作成效

1、积极完成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下发道财绩[2020]3号文件，切实抓好了全县126个预算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专项)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认真完成了全县15个扶贫专项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扶贫项目资金分配率、绩效目标申报率均达100%，该项工作排进了全省的先进行列，并得到了领导的首肯。

2、平稳推进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

下发道财绩[2020]7号文件,全面落实全县所有预算单位2020年度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

3、积极开展对扶贫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局务会研究决定，聘请中标中介机构对就业服务局就业扶贫项目，扶贫办2019年度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项目、小额贴息扶贫项目，交通局2019年度窄路加宽扶贫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涉及项目资金3380.52万元，共发现问题13个，提出建议13条，整改问题13个，规范支出70余万元，深得各方好评。

4、认真审核2020年度扶贫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

根据省厅的安排部署，绩效股积极与各业务股室沟通，共同审核各扶贫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及时修改不正确、不科学的绩效指标，使得绩效目标申报更贴近项目的实际情况。

5、切实抓好绩效自评工作

下发道财绩[2020]2号文件切实抓好了全县125个预算单位2019年度部门整体(专项)支出的绩效自评及其挂网公示工作。认真完成2019年度29个扶贫项目的绩效自评及审核工作。

6、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积极参予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

7、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的培训工作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2011年开始试点到现在近十年，由于绩效体制建设不完善，再加上从业人员水平的参差不齐，绩效管理表格填报的五花八门，绩效评价培训迫在眉睫。为了避免“开大会，大家都参加，多数人不听或听不懂得”的局面，2020年度的绩效管理培训，采取了“以点带面”的培训方法，效果明显，目前已培训完社保股归口的18个单位。

（二）2021年工作计划

1、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主要是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相关配套制度；

2、加大对绩效管理的媒体宣传，提高人们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水平；

3、努力创建一批标准的操作流程、范本和工作指南，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4、继续推进各单位、各部门的绩效指标建设，提高绩效管理的质量；

5、结合本县实际情况，与道县审计局共同定制好财审联动机制。

九、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非税收入：**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管理职能、行使国有资产或者国有资源所有权、提供特定服务或者以政府名义征收、收取、提取、罚没、追缴、募集的税收以外的财政性资金。

**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7.地方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

**8.“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9.零基预算：**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0.“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基本运转。

**11.“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